

合同编号：同致诚代字 2025 第 (044) 号

#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汕头市澄海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受托人：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 澄海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质升级项目

###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汕头市

委托人（采购人）：汕头市澄海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党政大楼

联系人：吴先生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2号北城艺术大厦11楼

联系人：纪工

电话：0754-87277009

为规范采购代理委托行为，明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澄海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质升级项目

1.2 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305,497.47 元【壹佰叁拾万零伍仟肆佰玖拾柒元肆角柒分】（暂估价，最终金额以预算审核为准）。

#### 第二条 采购方式和范围

2.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如因客观原因导致竞争性磋商失败后，

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向受托人询问本协议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4) 审查受托人为本协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意见。

(5) 建议受托人更换其不称职的采购代理从业人员。

(6) 委托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

(7) 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权参加所委托代理项目采购的有关活动。

(9) 按协议约定，接收采购代理成果。

#### 4.2 委托人的义务

(1) 遵守采购代理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向受托人提供采购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资料（如立项批复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3)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代理业务。

(3) 在委托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代理活动，并如期完成采购代理工作。

(4)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采购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5)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采购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6) 受托人应对采购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7)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协议项目中委托采购范围之内的相关的采购咨询业务。

(8)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对代理事项保密。

(9) 向委托人提供全套采购工作资料，由委托人存档。

(10)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1) 受托人应保证其制作的文件格式和内容符合法律规定，若因受托人的过错导致招标文件出现笔误错漏等影响整个项目采购，由此造成委托人、投标人的损失，概由受托人承担。

## **第六条 委托代理费用的约定**

6.1 收费原则：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工程招标”类型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计算收取（不足人民币6000.00元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4 如接受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一切损失。

7.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协议终止或解除后[10]年内有效。

7.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委托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 **第八条 协议变更与违约责任**

8.1 采购过程中有投诉或异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8.2 本协议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与对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8.3 委托人或受托人未能履行本协议任一项义务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以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作为标准，支付对方违约金。

8.4 受托人违反本协议及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工作，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如造成委托人损失、损害或产生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受托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0.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采购代理工作完成且各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10.7 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汕头市澄海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表人（签字）：

杜韩武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3日



受托人（盖章）：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赵华燕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3日

